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8〕21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贯彻落实<国家学生体质 健康标准>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贯彻落实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实施方案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海 南 大 学

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方案

为促进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，提高体质和健康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中有关规定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为贯彻落实和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第一条 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，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。

第二条 《标准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筹，由教务处、体育部具体组织实施，学生工作处、校医院以及各学院协同配合。

第三条 《标准》的实施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不包括留学生、交流生等。研究生和成人教育系列的全日制学生，各学院可参照《标准》执行，学校暂不作统一规定。

第四条 按《标准》要求，测试项目为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800米跑（女）共八项。

第五条 《标准》各测试项目成绩由体育部汇总,并按照《标准》的要求评定成绩,确定等级。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,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,满分为100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,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,满分为20分;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,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,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。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: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,80.0~89.9分为良好,60.0~79.9分为及格,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第六条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,记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,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,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50%之和进行评定,即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总评成绩=毕业当年得分 $\times$ 50%+其他学年平均得分 $\times$ 50%,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,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;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,在本学年度由体育部统一安排补测时间,补测仍不及格,则学年《标准》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第八条 因病或残疾申请免测的学生,必须填写《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,经校医院证明,所在学院盖章后向体育部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

第九条 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,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

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第十条 国际交流生（出国或出境）当年测试不在校时，可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，成绩按良好以上登记。提前毕业学生应按正常毕业学生规定的测试次数完成方可毕业。

第十一条 测试工作必须由负责测试的教师完成，测试和补测期间受试学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。为了维护《标准》的公正、严肃性，对在《标准》实施过程中作弊的学生将参照《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在组织实施《标准》测试评价工作时，要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对《标准》测试的安全管理。

1. 加强对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安全检查；

2. 学生在课外参加测试前应自觉做好测试准备活动；

3. 在测试过程中，参加测试学生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告知任课教师或测试负责老师。

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海南大学贯彻实施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方案（修订）》（新海校办〔200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
